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禾望科技”)	30,000	175,470.29	是	否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禾望”)	30,000	86,220.73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9,789.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00
特别风险提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p>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在2026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2日期间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新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禾望科技与工行深圳新沙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贸易融资协议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在2026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2日期间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所签署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苏州禾望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苏州禾望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限额20,000万元整，用于办理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业务发生期间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苏州禾望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55,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禾望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60,500 万元；为苏州禾望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5,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及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公司为禾望科技、苏州禾望分别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工行深圳新沙支行、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前述审议额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对禾望科技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30,500 万元、对苏州禾望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5,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禾望科技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安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31985T
成立时间	2014-04-18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 94 号 B 栋 101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机械五

	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790.34	297,009.15
	负债总额	223,007.29	196,637.43
	资产净额	99,783.05	100,371.72
	营业收入	40,892.20	317,046.73
	净利润	-611.08	3,191.10

禾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州禾望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肖安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31279835B		
成立时间	2015-04-09		
注册地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555 号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风能设备、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并提供上述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266.00	128,980.96

	负债总额	104,732.09	94,306.58
	资产净额	35,533.90	34,674.38
	营业收入	20,564.42	122,655.73
	净利润	850.96	2,597.35

苏州禾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禾望科技担保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5、担保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 公司为禾望科技担保与工行深圳新沙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公司为苏州禾望担保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5、担保金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

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 公司为苏州禾望担保与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6、保证范围：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无需再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819,789.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00%，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本金总额为 809,523.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01%，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万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担保余额为 10,266.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